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8次委員會議

報告案第2案：
行政院「我國多元性別(LGBTI)者生活狀況調查」
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與政策建議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報告人：吳處長秀貞

研究緣起

缺乏官方主辦
LGBTI之生活狀
況調查。

欠缺國家
大型調查

公約關
注議題

兩公約及CEDAW
等公約國際審查委
員建議，應關注
LGBTI生活狀況及
保障權利。

借鏡歐
盟調查

歐盟調查LGBTI
族群之生活處境，
可供借鏡。

落實保障

同婚合法後，需
了解LGBTI族群
之生活狀況。

報告大綱

壹、調查方法

- 調查過程與限制
- 問卷架構

貳、樣本概況 與調查結果

- 歧視與敵意
- 暴力
- 通報與申訴
- 身心健康—焦慮
- 身心健康—憂鬱
- 身心健康—次群體分析
- 高齡者
- 障礙者
- 歐盟比較

參、政策建議

- 教育
- 職場
- 人身安全
- 健康及照顧
- 文化媒體與公共設施
- 法律與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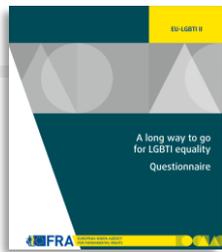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深化應用

- 公開
- 應用
- 分享
- 定期調查

一、調查方法

調查過程與限制

問卷編製



- 2022年3-6月。
- 使用EU-LGBTI Survey II 問卷架構
- 辦理1場焦點座談、2場專訪及社群意見蒐集，以修正用語、增加問卷易讀性，並辦理審查會議。

前測

- 2022年7月。
- 回收份數：76份。
- 收案方式：滾雪球 + 網路問卷。

研究對象：

1. 年滿15歲。
2. 具有臺灣國籍，且居住在臺灣（包含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與其他所屬列島）半年以上的民眾。
3. 自我認同為「多元性別者」（LGBTI+）。

正式施測

- 2022年10-11月。
- 回收份數：13,104有效問卷
- 收案方式：網路問卷。

研究限制

- 網路調查為便利樣本，對母體推論有限制
- LGBTI次群體異質性大，合併之量化調查有無法看見次群體之真實處境與需求之議題
- 經費不足，沒有回饋機制，誘因偏低

問卷架構

一、背景資料

- 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
- 婚姻伴侶
- 家庭子女
- 居住教育職業收入...等

二、歧視經驗

- 職場
- 校園
- 醫療

三、暴力、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

- 基礎生活環境安全
- 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
- 言語、行為上的騷擾或威脅

四、其他問題

- 社群連結
- 憂鬱
- 焦慮
- 生活滿意度



五、專題

- 障礙者專題
- 高齡者專題
- 跨性別專題
- 雙性人專題

研究團隊

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辦理
計畫期程2022.03-2023.03
調查時間2022.10.01-2022.11.30



彩虹平權大平台
鄧筑媛 執行長

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劉文 助研究員



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Ciwang Teyra 助理教授



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許正熙 助理教授



彩虹平權大平台
朱一宸 研究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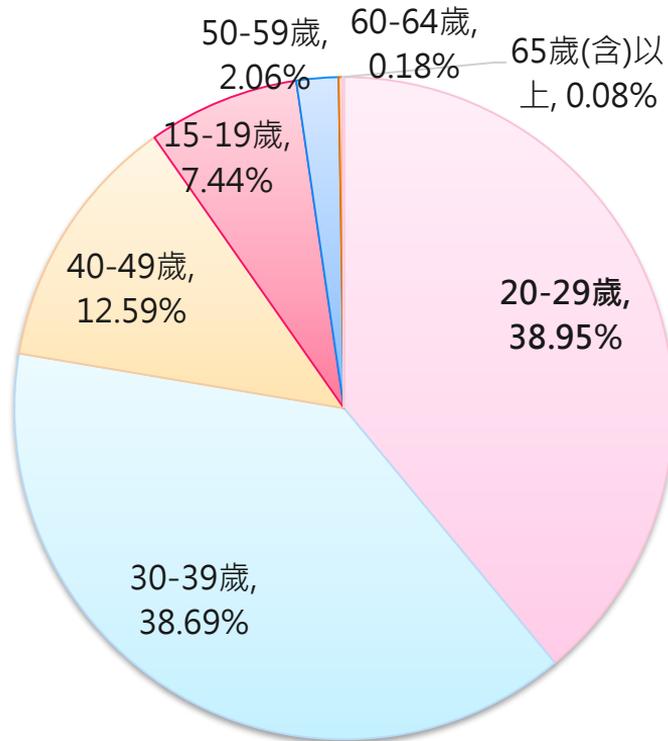


彩虹平權大平台
詹圓圓 研究助理

二、樣本概況 與調查結果

年齡與地區

年齡分布，集中在**20至39**歲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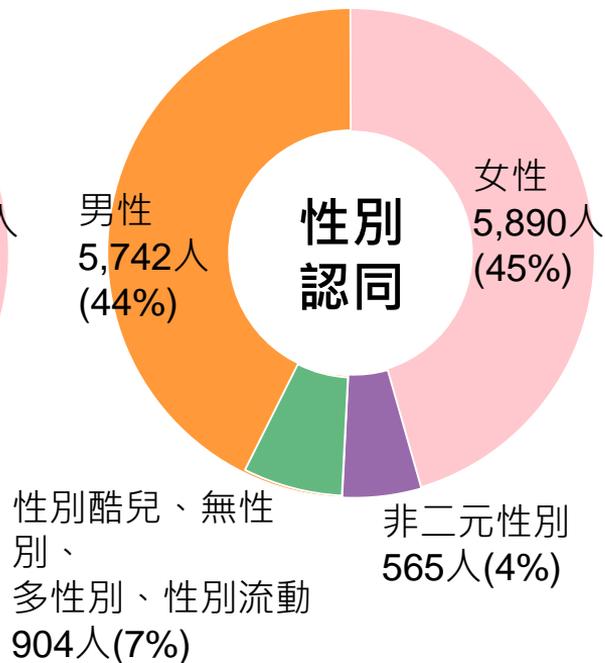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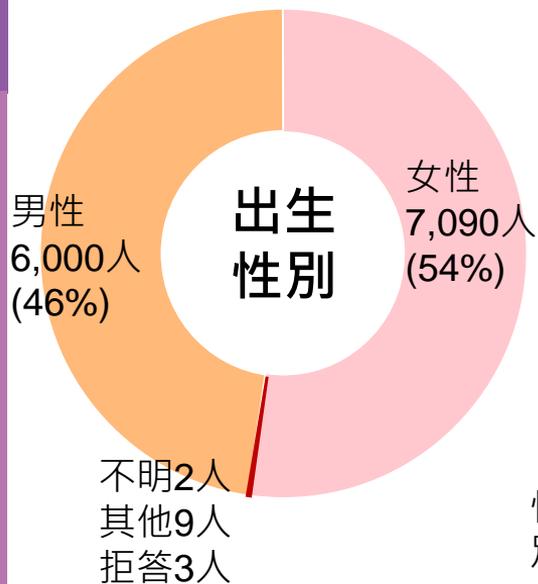


全體受訪者(N=13,10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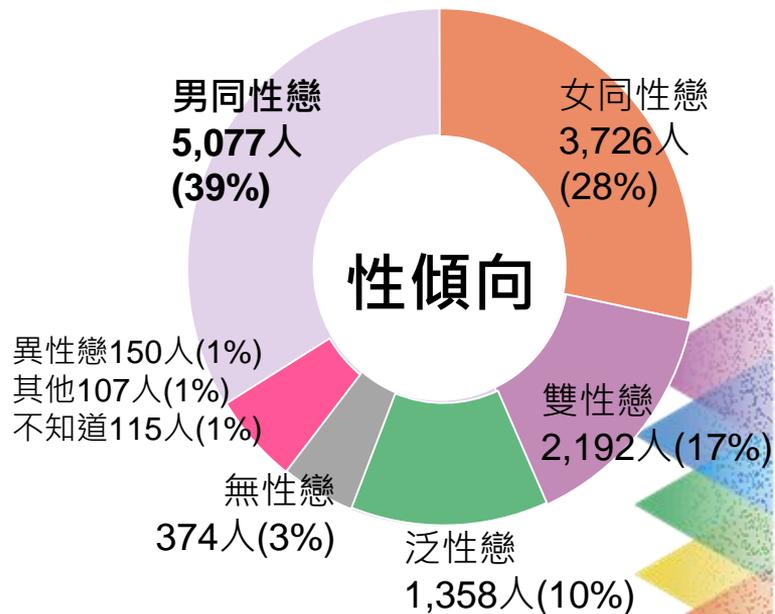
地區分布，主要來自於**六都**

地區	百分比
新北市	23.70%
臺北市	22.79%
臺中市	11.07%
高雄市	8.82%
桃園市	7.88%
臺南市	6.76%
竹苗	5.29%
雲嘉屏	4.44%
彰投	3.30%
基宜	2.45%
花東	1.75%
離島	0.35%

性與性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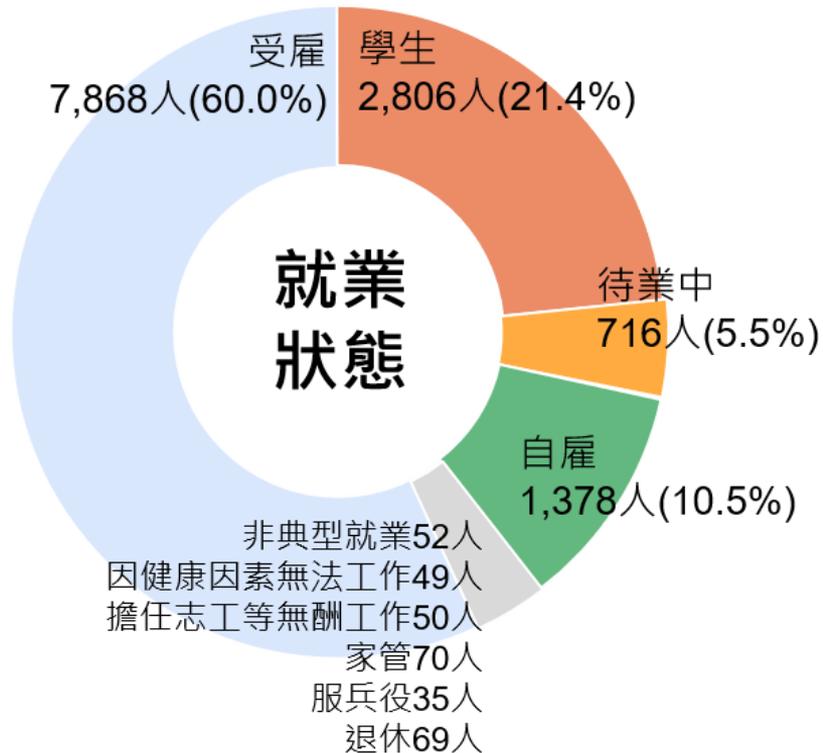


性傾向主要為男同性戀占**39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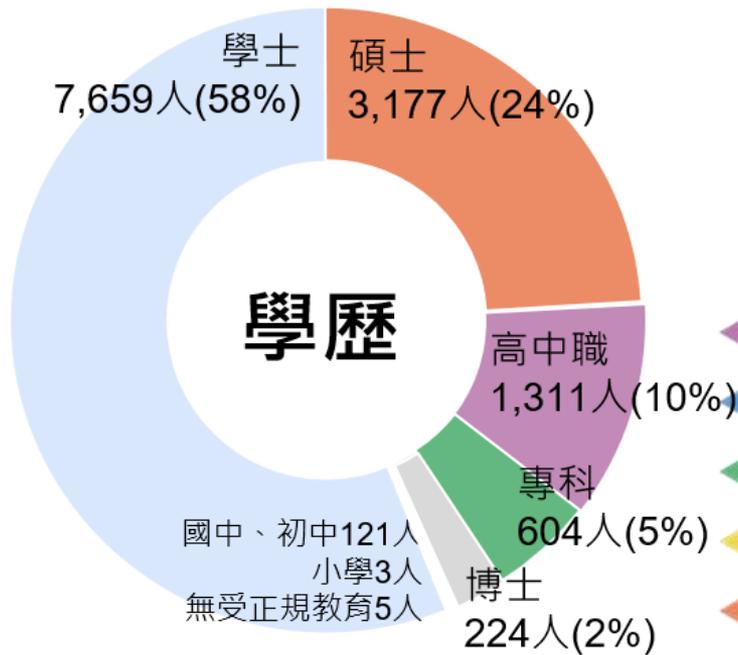


就業狀態與教育程度

就業狀態：受雇者占多數**60%**



教育程度：多集中在**學士占58%**



性別認同與出櫃

近5成，在14歲之前意識到自己是多元性別者

開始意識到自己可能是多元性別者的年齡

14歲(含)之前	48%
15-19歲	39%
20-29歲	12%
30-39歲	2%
40-49歲	0%
50-59歲	0%
60歲之後	0%
不知道、忘記了	0%

告訴別人自己的性別認同

14歲(含)之前	12%
15-19歲	47%
20-29歲	33%
30-39歲	4%
40-49歲	0.4%
50-59歲	0%
60歲之後	0%
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	3%
不知道、忘記了	1%

出櫃對象

向家人出櫃，完全不知道以父親占**28%**最高

B21	N=13,104	完全不知道=1	可能不知道=2	可能知道=3	完全知道=4	不適用	M	SD
A	伴侶或配偶	222 2%	79 1%	304 2%	6,914 53%	5,585 43%	3.85	0.57
B	父親	3,654 28%	1,899 14%	3,222 25%	3,382 26%	947 7%	2.52	1.19
C	母親	2,328 18%	1,516 12%	3,506 27%	5,381 41%	373 3%	2.94	1.13
D	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	1,575 12%	695 5%	1,371 10%	1,681 13%	7,782 59%	2.59	1.21

出櫃對象

在校園出櫃，完全不知道以學校老師占**44%**最高。
 在職場出櫃，完全不知道以工作客戶占**47%**最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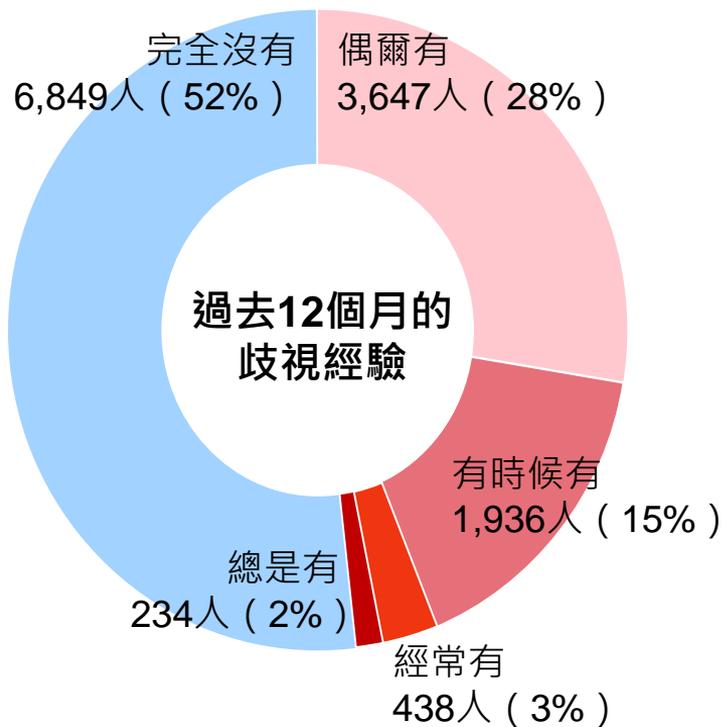
B22	N=13,104	完全不知道=1	少部分人知道=2	大部分人知道=3	完全知道=4	不適用	M	SD
E	兄弟姊妹	2,968 23%	1,874 14%	1,156 9%	6,038 46%	1,068 8%	2.85	1.27
F	伴侶的家人	2,688 21%	1,418 11%	866 7%	2,148 16%	5,984 46%	2.35	1.26
G	朋友	379 3%	4,213 32%	5,010 38%	3,447 26%	55 0%	2.88	0.83
H	鄰居	9,227 70%	1,465 11%	393 3%	260 2%	1,759 13%	1.27	0.63
I	同學	1,591 12%	5,247 40%	3,153 24%	1,998 15%	1,115 9%	2.46	0.92
J	學校的老師	5,808 44%	3,180 24%	1,109 8%	703 5%	2,304 18%	1.70	0.90
K	同事	3,309 25%	3,830 29%	1,784 14%	1,804 14%	2,377 18%	2.19	1.05
L	直屬主管、所屬部門主管	5,467 42%	1,726 13%	1,057 8%	1,834 14%	3,020 23%	1.93	1.17
M	工作上的客戶、顧客	6,187 47%	1,950 15%	682 5%	429 3%	3,856 29%	1.50	0.82
N	自己所屬宗教團體	3,227 25%	826 6%	245 2%	284 2%	8,522 65%	1.47	0.85

調查結果



歧視與敵意—歧視經驗

過去12個月，有歧視經驗中，
以原生家庭**32%**最高



在那些情境中感覺到不舒服、被歧視

原生家庭**32%**

工作中**29%**

同儕朋友**26%**

在外消費時**21%**

學校教職員 **8%**

公共廁所、更衣室**17%**

房東/房仲**7%**

求職時**12%**

警政、司法人員**7%**

其他**12%**

醫療照護人員**7%**

在出示有性別欄的證件
或法律文件時**8%**

社福人員**2%**

游泳池、健身房**7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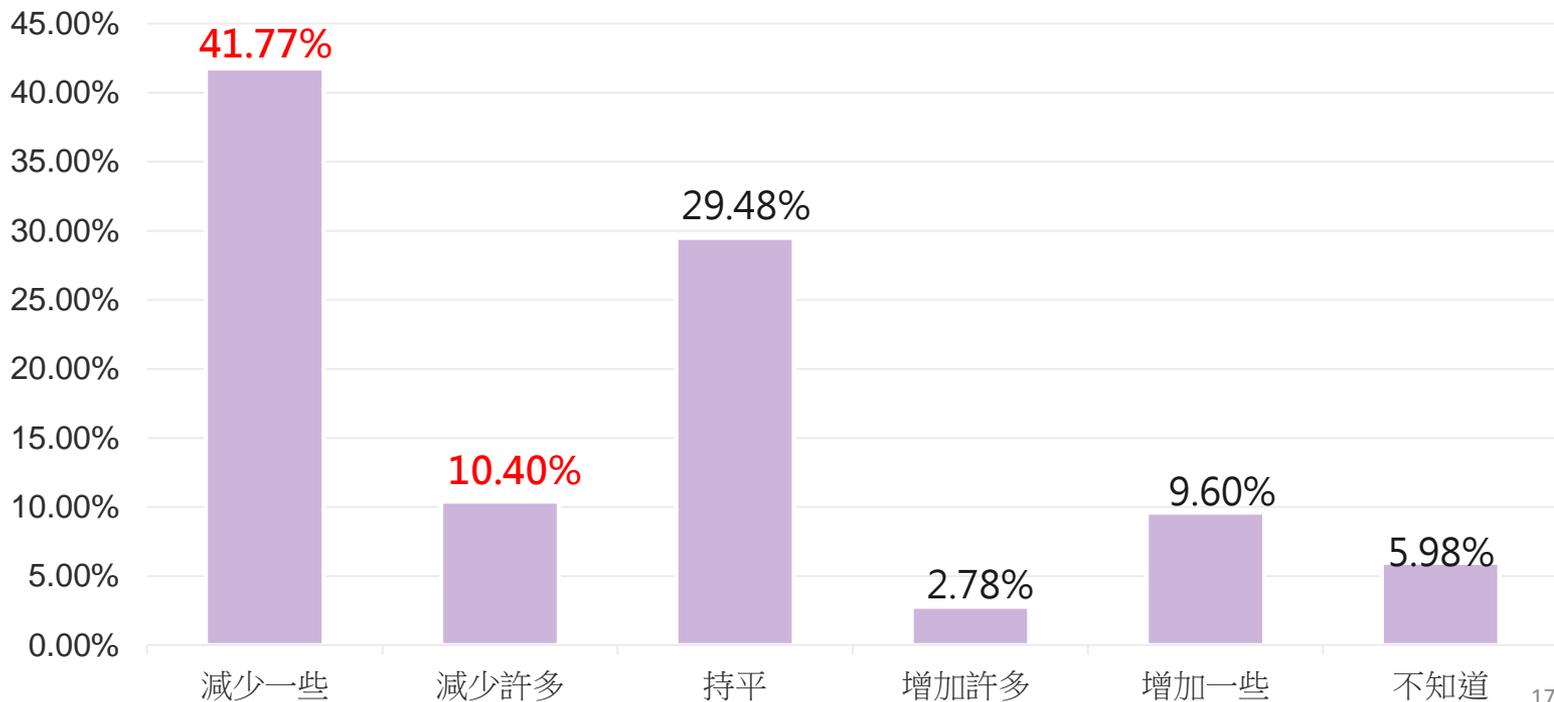
伴侶**1%**

(N=6,255)(複選)

歧視與敵意—增減狀況

過去12個月，認為社會的歧視與敵意減少占**52.17%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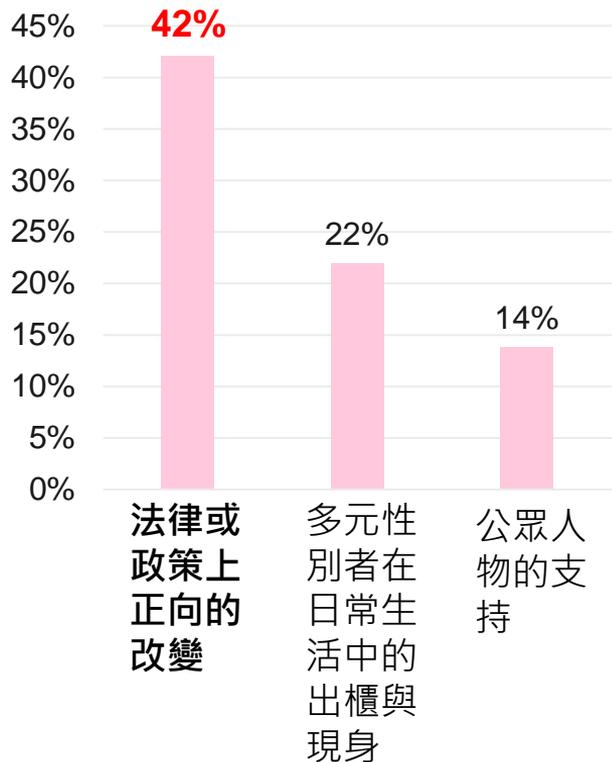
過去12個月中，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、持平還是減少？(單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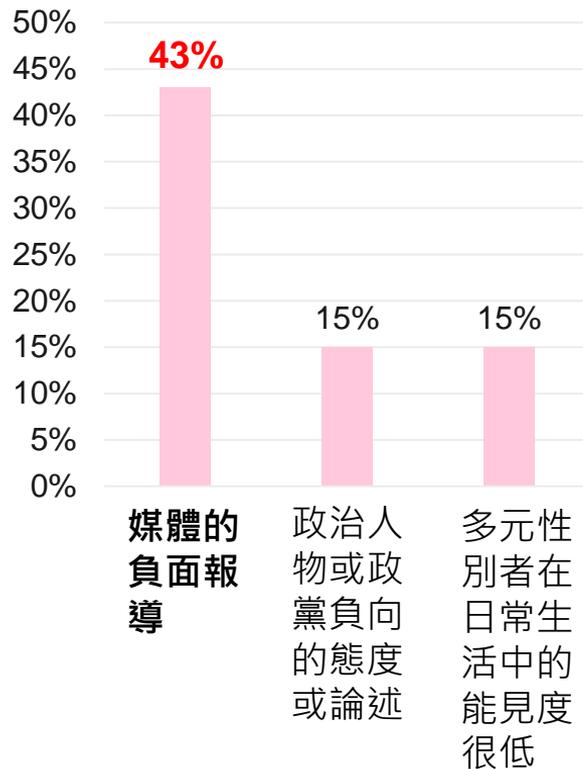
歧視與敵意一增減原因

因法律政策改變而減少敵意，占**42%**最多
因媒體負面報導而增加敵意，占**43%**最多

歧視與敵意**減少**的前三名原因(複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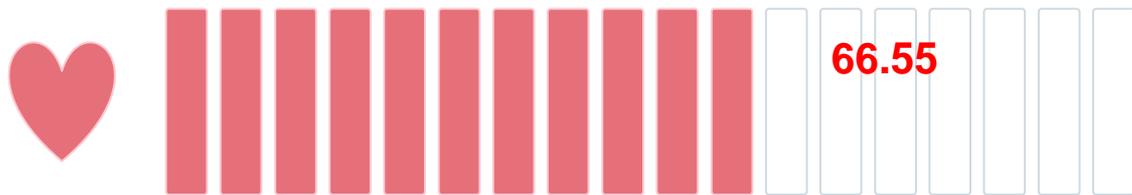
歧視與敵意**增加**的前三名原因(複選)



歧視與敵意

受訪者**肯定政府**積極改善社會的歧視與敵意

- 受試者認同臺灣政府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的偏見及不寬容達**66.55**分(滿分100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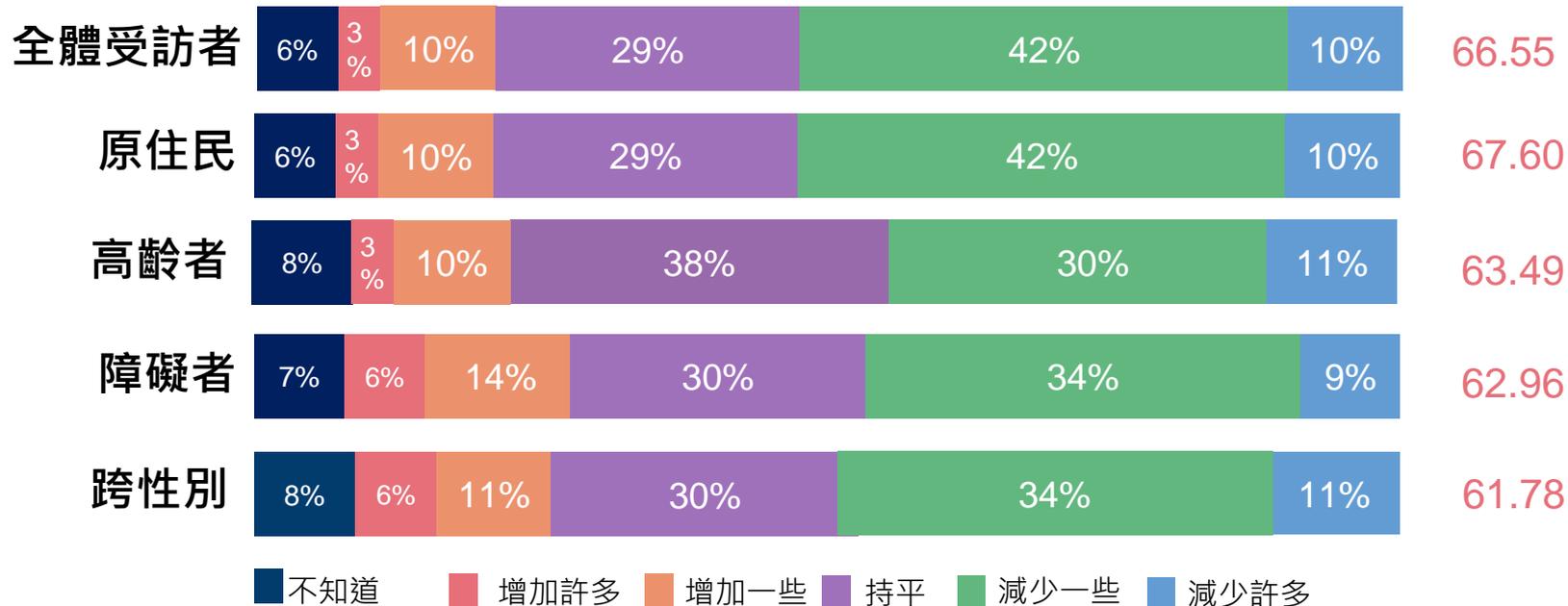


歧視與敵意一次群體分析

各次群體肯定政府在積極改善社會對LGBTI+的歧視與敵意均達**60分**以上

過去12個月中，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、持平還是減少？(單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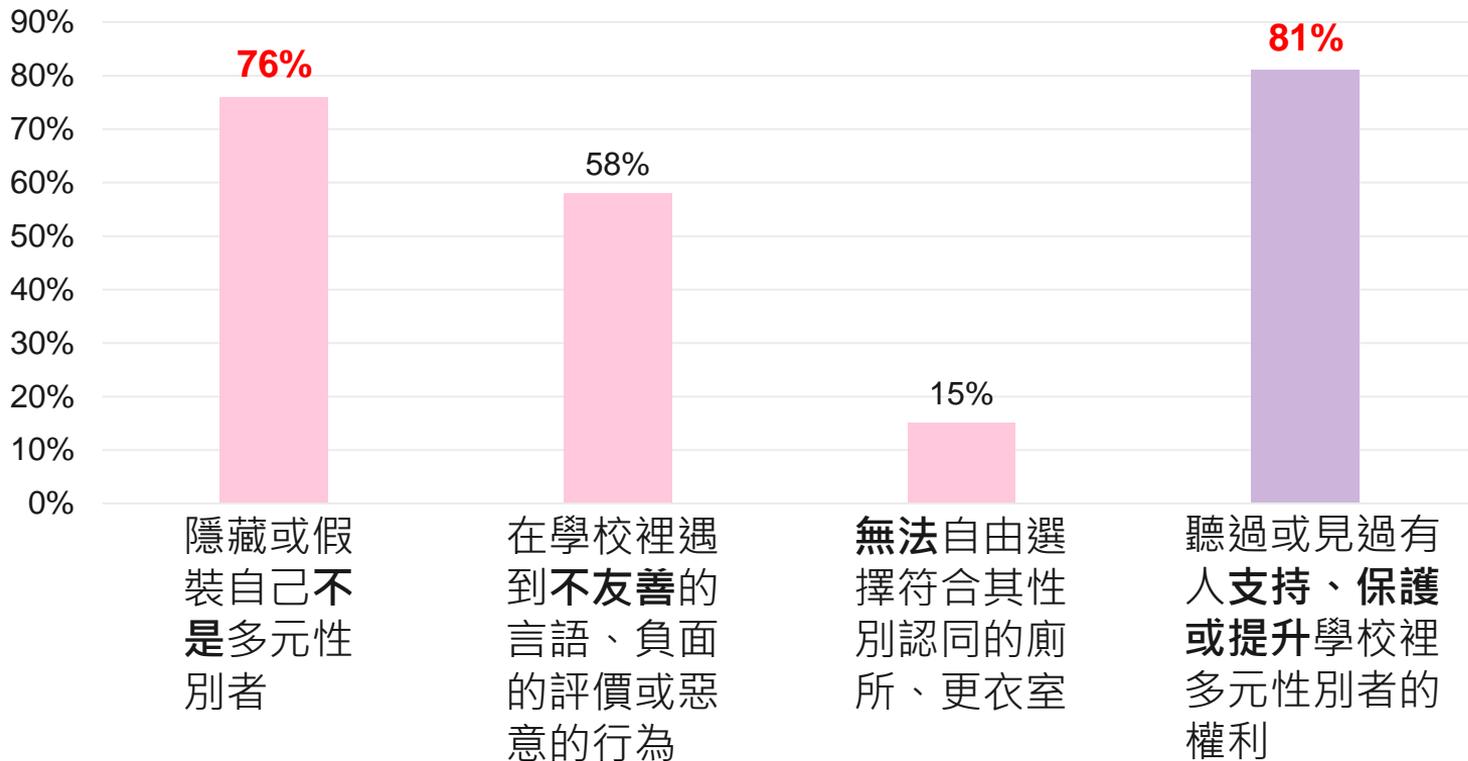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政府有沒有在積極改善社會對LGBTI+的歧視與敵意？(0-100分)



歧視與敵意—校園現況

在校園中，有**81%**聽過支持多元性別，但也有**76%**隱藏自己多元性別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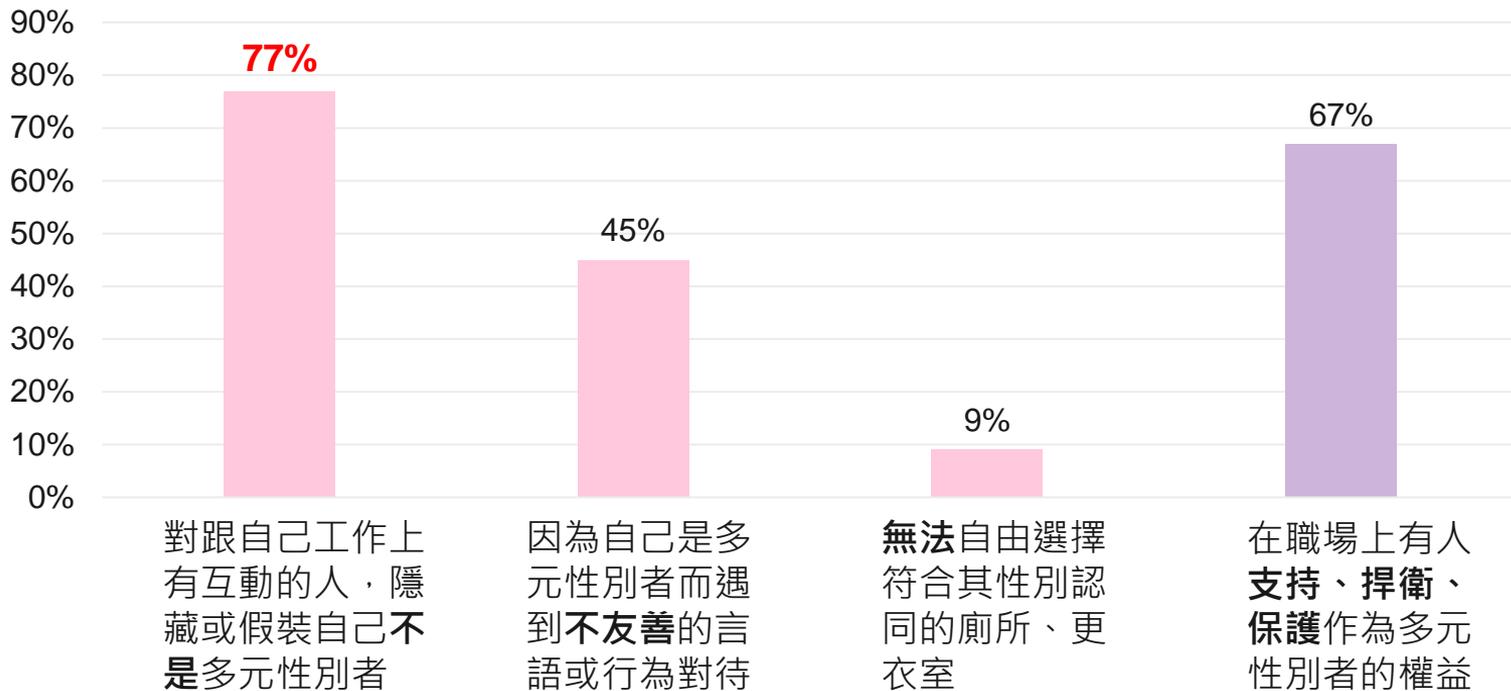
- 針對6-18歲間曾在臺灣受過一學期以上國民義務教育的受訪者(N=12,801)



歧視與敵意—職場狀況

在職場中，有**77%**隱藏自己的多元性別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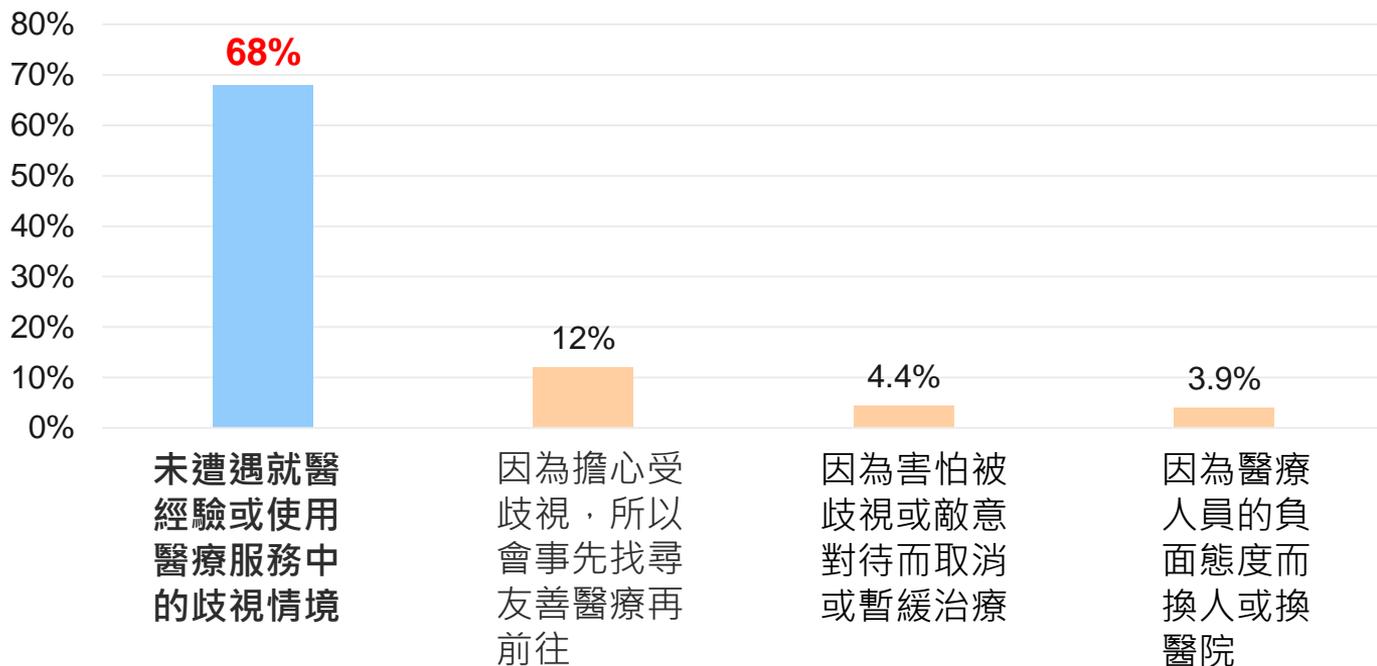
- 針對過去12個月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(N=10,869)所經歷到的情況



歧視與敵意—醫療環境

在醫療環境就醫中，
有**68%**未遭遇歧視經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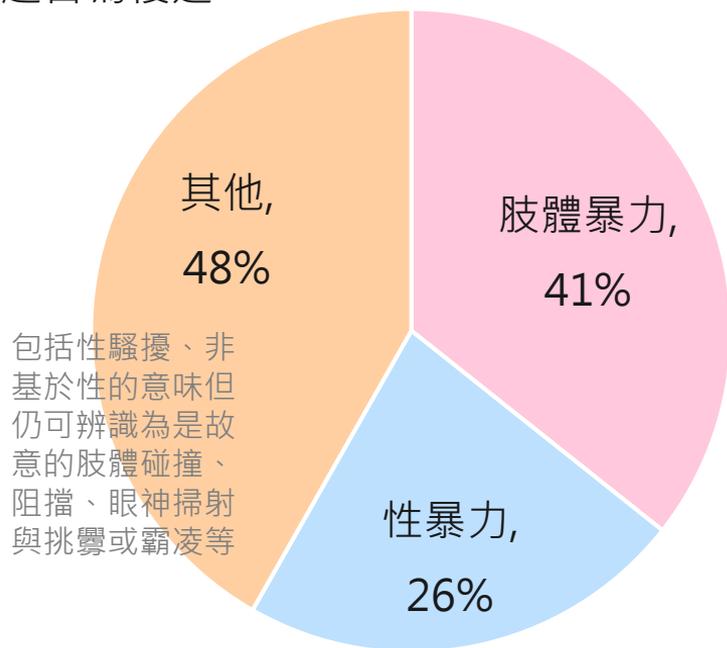
就醫及醫療歧視狀態(複選)



暴力類型

在暴力類型中，以肢體暴力**41%**最高，而施暴者以不認識的人占**39.41%**最高；政府人員占**14%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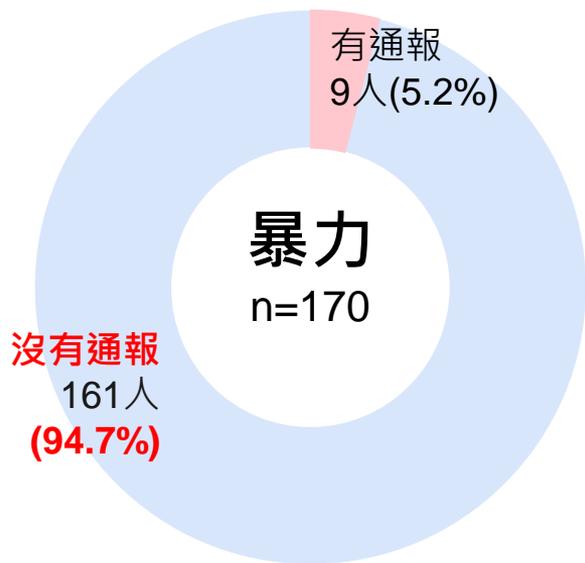
- 過去12個月中，曾遭遇肢體暴力、性暴力或其他類型的攻擊(N=170)
- 兩題皆為複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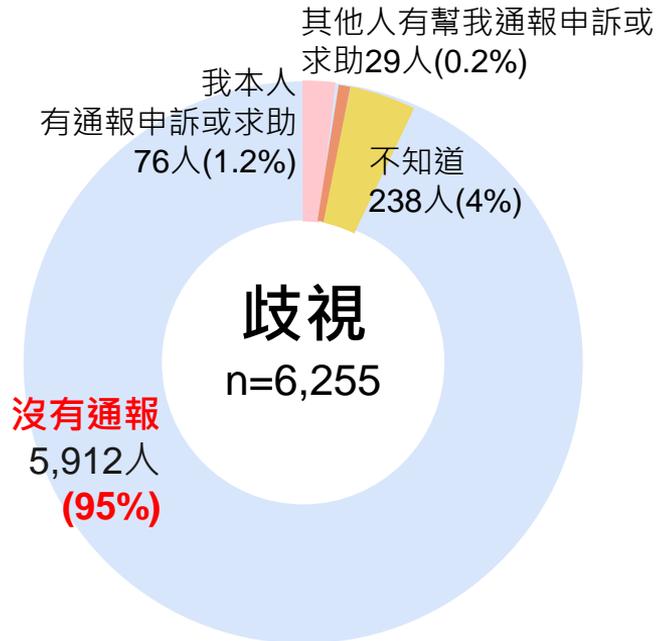
施暴者	百分比
您不認識的人	39.41%
家人或親戚	26.47%
朋友或認識的人	22.35%
學校的人	16.47%
同事	14.71%
提供服務的人 (店員、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)	11.18%
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	9.41%
宗教組織成員	8.24%
鄰居	7.65%
伴侶	7.06%
其他您認識的人	6.47%
消費者、顧客或病患 (你服務的人)	5.88%
警政人員	5.88%
其他公教人員或公家機關雇員	4.71%
司法人員	3.53%
政治組織成員	2.94%

通報與申訴

遭遇暴力及歧視，95%未通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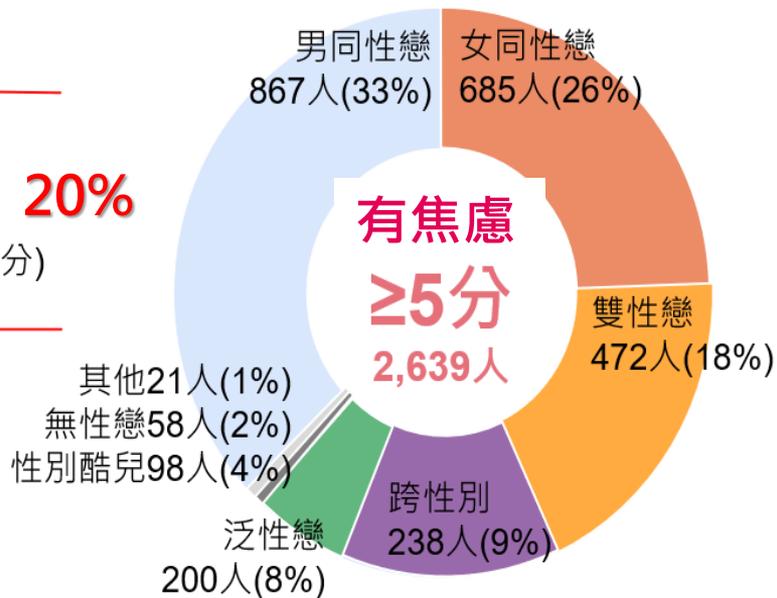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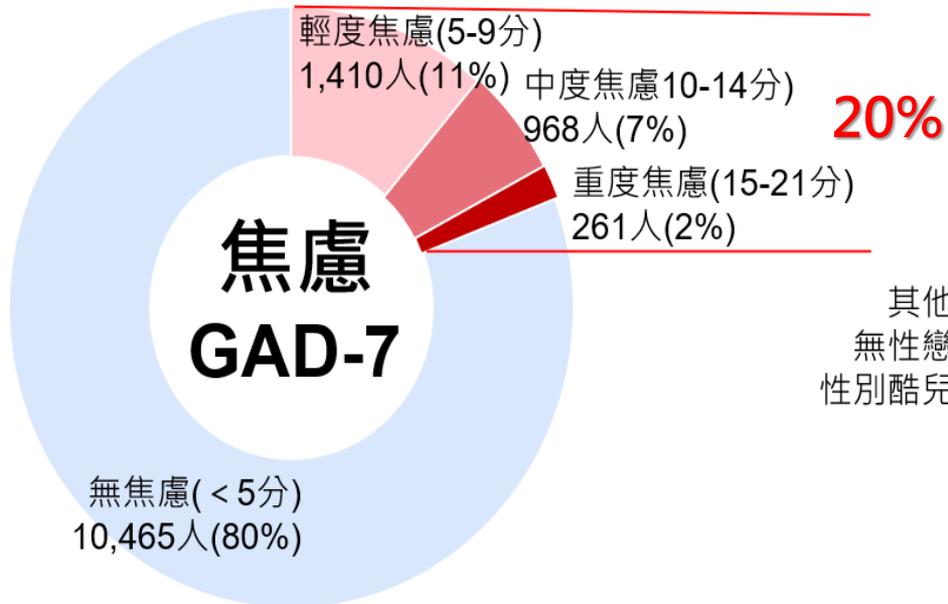
- 影響通報**暴力**的前三名因素：
 1. **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(51%)**
 2. 怕遇到恐同、恐跨的工作人員 (37%)
 3. 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 (35%)



- 影響通報**歧視**的前三名因素：
 1. **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 (49%)**
 2. 不會有任何改變 (39%)
 3. 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 / 性別認同 (39%)

身心健康—焦慮狀態

20%受訪者有焦慮，以男同性戀占33%最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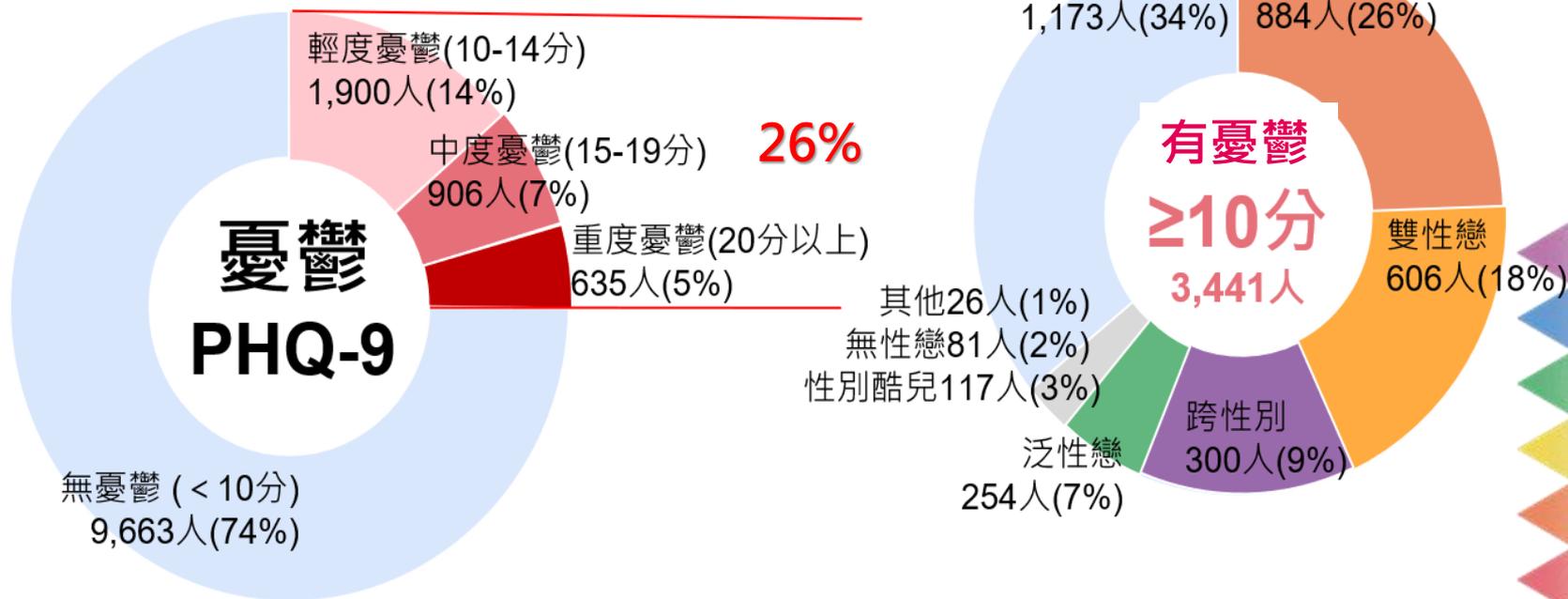


焦慮情形，使用廣泛性焦慮量表(GAD-7)進行調查分析。

身心健康—憂鬱狀態

26%受訪者有憂鬱，以男同性戀占34%最多

- 憂鬱情形，運用健康狀況問卷(PHQ-9)進行調查分析。



身心健康一次群體分析

在各族群裡憂鬱及焦慮情形平均值中，皆以**跨性別族群**最高。

類別	女同性戀	男同性戀	雙性戀	跨性別者	性別酷兒	泛性戀	無性戀	總計	說明
憂鬱 平均值	0.76	0.75	0.83	1.12	1.01	0.87	0.96	0.8	0=完全沒有 1=幾天 2=一半以上天數 3=幾乎每天
焦慮 平均值	0.73	0.72	0.84	1.09	1.04	0.87	0.89	0.78	0=完全沒有 1=幾天 2=一半以上天數 3=幾乎每天

高齡者

高齡照護需求中以政府公布同志友善機構為**87%**最高，老年居住想像以與伴侶一起住**71%**最高。

照護需求

(N=305)

政府定期公布同志友善照顧機構	264	87%
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性別教育	217	71%
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	192	63%
協助解決失能者的性需求 (例如提供輔助、相關性工作合法化)	151	50%
指定來協助之照顧服務員性別	168	55%
其他	12	4%

老年居住想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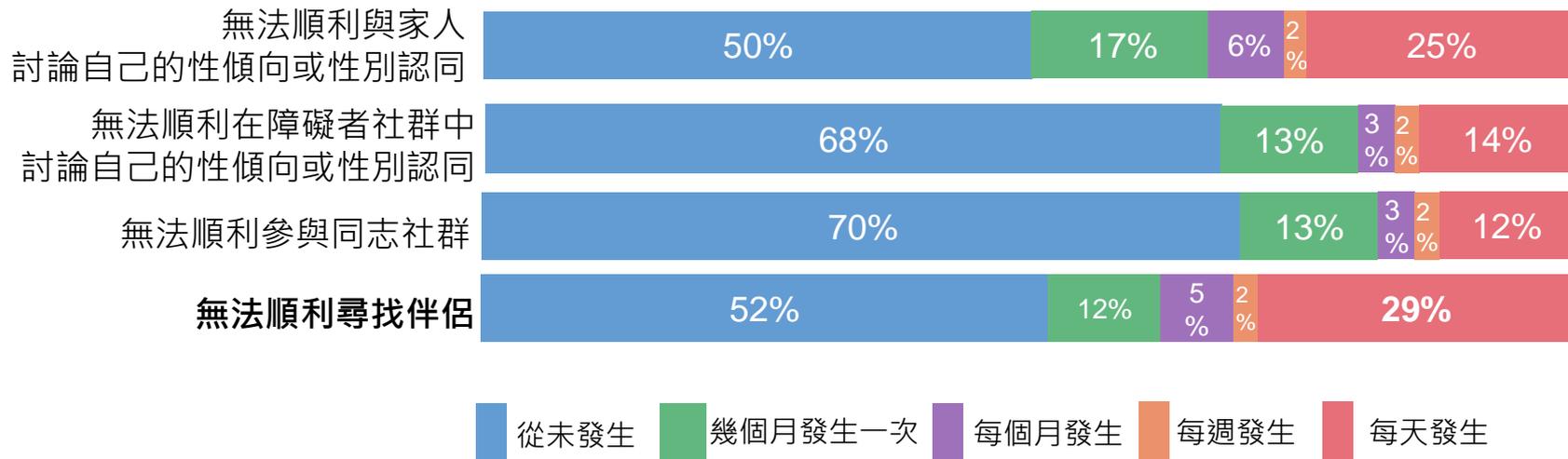
(N=305)

與伴侶一起住	217	71%
同志朋友一起住的彩虹公寓 (例如共租、共購、共築)	211	69%
以同志住戶為主的安養機構	171	56%
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 (例如兩對伴侶一起租屋)	109	36%
與原生家庭一起住(父母、兄弟姊妹)	86	28%
獨居	48	16%
與子女一起住	14	5%
其他	9	3%

障礙者

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以無法順利尋找伴侶**29%**為最常發生之生活障礙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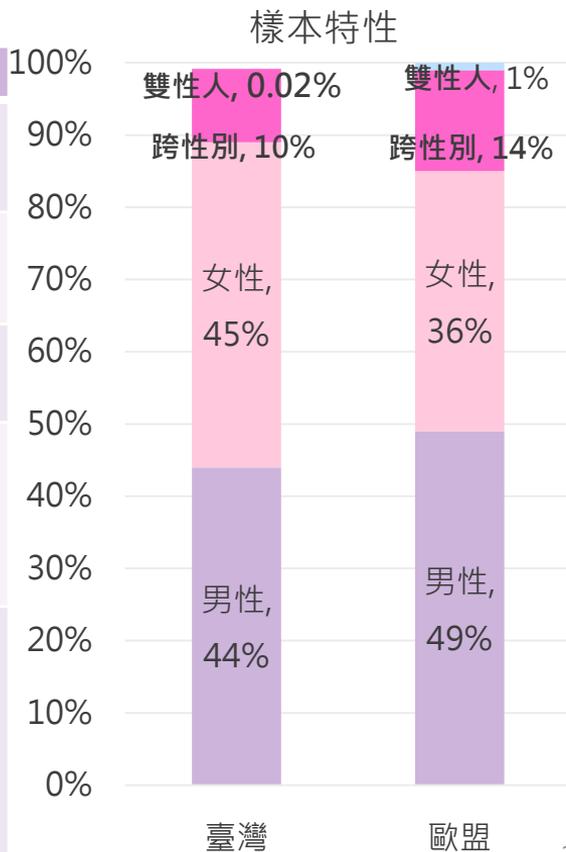
過去12個月，生活中的障礙狀況？ (N=438)



歐盟比較—調查方法與樣本

我國研究樣本數為歐盟各國平均**3倍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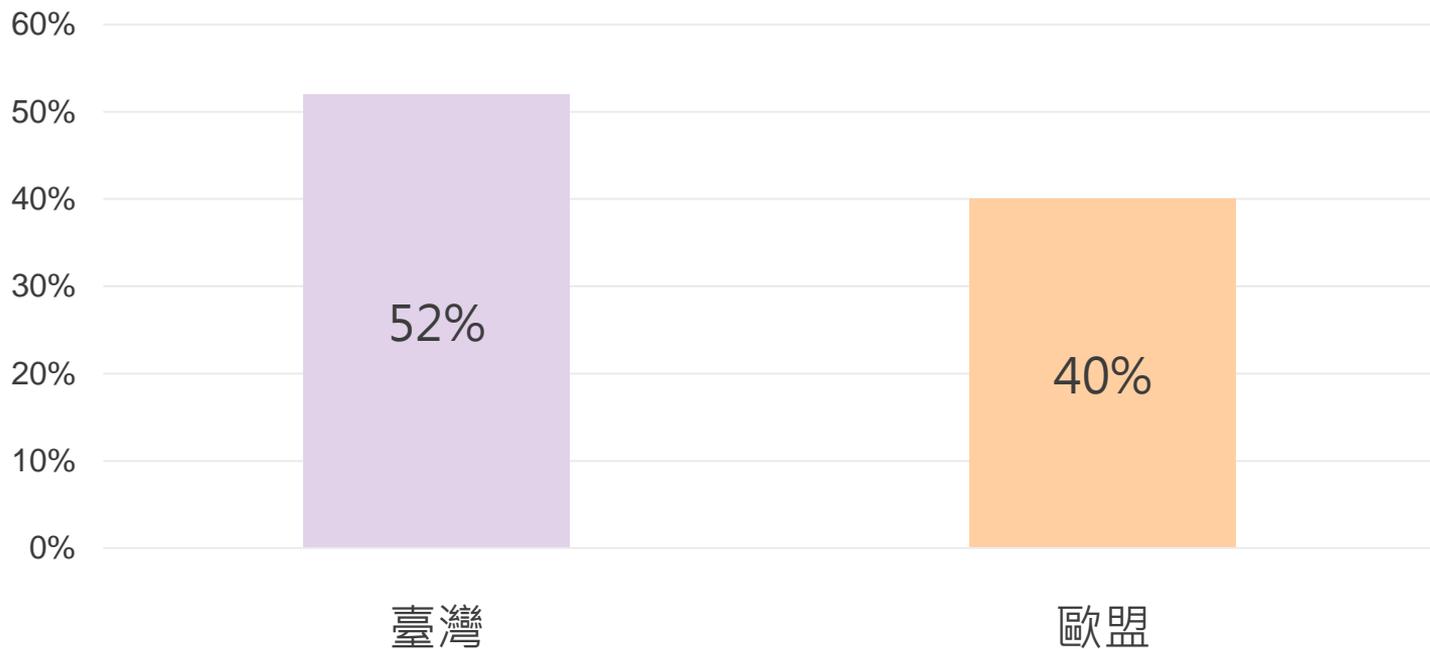
	歐盟	臺灣
計畫期程	2018-2019	2022.03-2023.03
調查時間	2019.5.27-2019.7.22	2022.10.01-2022.11.30
調查方式	網路調查	網路調查
樣本數	30國，共計13萬9,799份 (平均4,660份/每國)	1萬3,104份
經費	57萬3,000歐元 =NT\$1,919萬元。	NT\$118萬5千元。



歐盟比較一歧視、暴力與求助行為

我國受訪者認為社會歧視減少的比率較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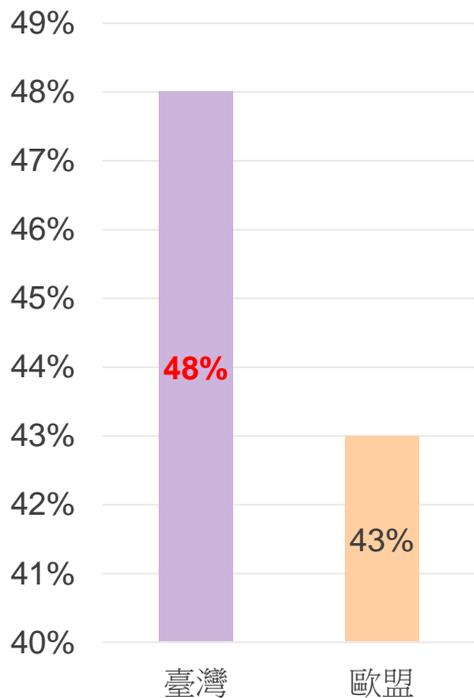
過去12個月，社會減少對於LGBTI人士的偏見及不寬容之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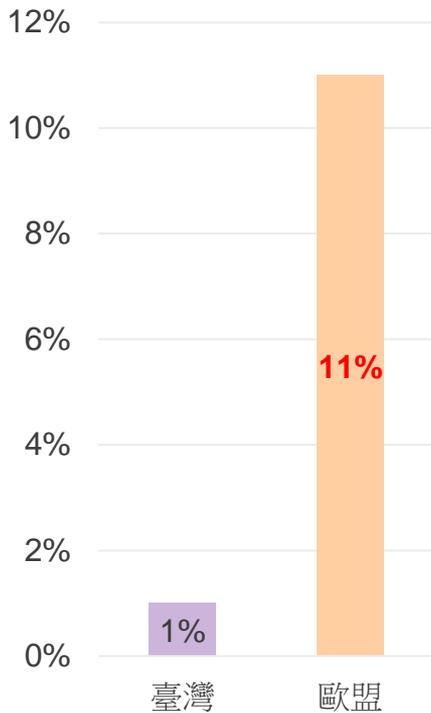
歐盟比較—歧視、暴力與求助行為

我國受訪者因多元性別身分而受歧視經驗**較高**，但遭受暴力對待**較低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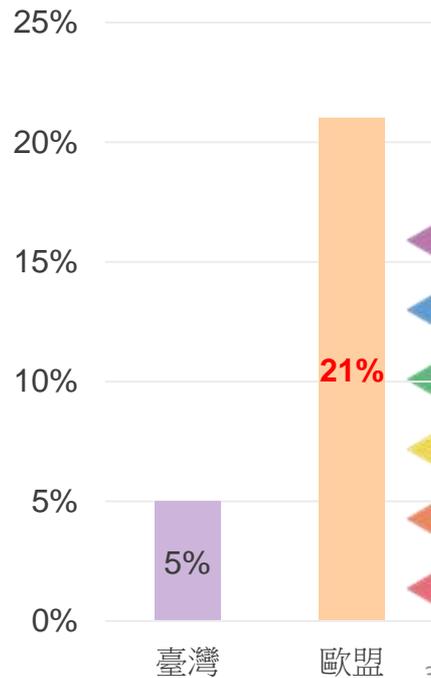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多元性別身分而有過被歧視經驗



因為多元性別身份遭到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對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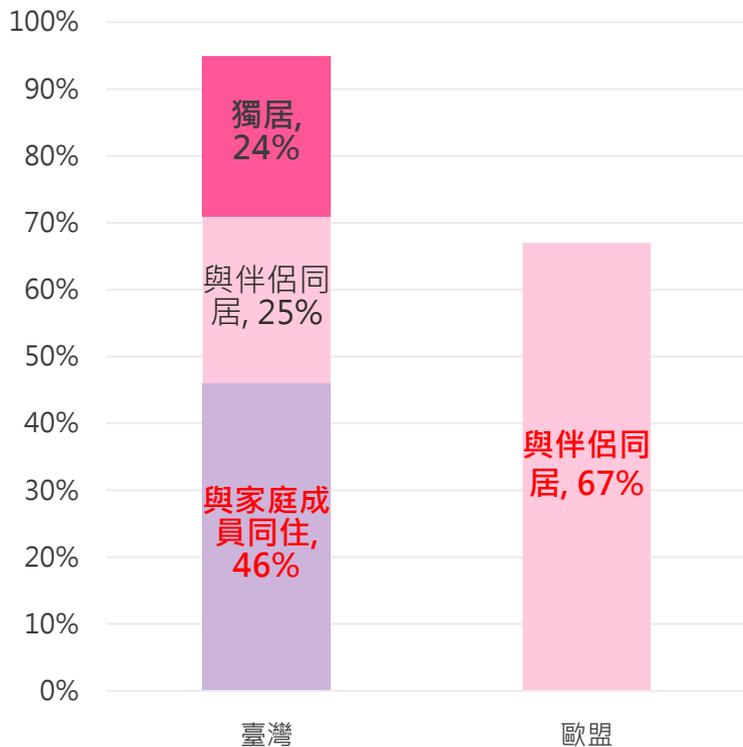
受暴後選擇求助



歐盟比較一居住型態與空間安全感

我國受訪者對公共空間安全感較高，但對於住家及附近空間，因擔心遭歧視而迴避達**22.5%**

居住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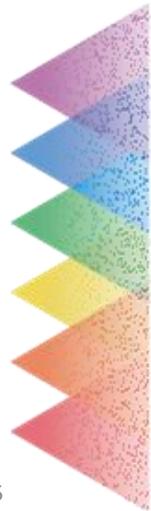


空間安全感

台灣僅有**28%**LGBTI擔心遭受歧視，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；而歐盟則有**33%**因擔心歧視，避免進入公共空間。

多元性別者，害怕被羞辱或騷擾，進而避免前往下列哪些場所？（摘錄）	%
我家	10.84%
我家附近	11.75%
工作場所	9.98%
(LGBTI+) 友善空間	7.97%
更衣室、游泳池、健身房	6.52%
公共廁所	4.70%

政策建議



教育面向

- 確保學校制定禁止基於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歧視的政策。
- 制定適齡且具包容性的性教育計畫，提供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知識內容。
-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內容與落實情形。
- 向教育工作者(包括幼兒園、托育人員)提供資源和教育訓練，瞭解LGBTI+學生的處境並支持其需求。
- 確保LGBTI+學生在校園能獲得安全及性別友善空間(包括廁所、宿舍等)、硬體及軟體資源。
- **權責機關：教育部(衛生福利部)等機關**

職場面向

- 制定禁止基於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歧視的僱用及工作環境政策，包含支持跨性別者在職場穿著其認同的服裝。
- 確保LGBTI+員工可以獲得與非LGBTI+員工相同的福利與機會。
- 向雇主、管理者、人資、面試者及員工提供教育訓練，以瞭解LGBTI+員工的處境及需求、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和性取向、有效地與LGBTI+員工合作。
- 建立LGBTI+員工支持網絡，使其從同儕獲得支持，並從其他LGBTI+員工經驗獲得鼓勵。
- 提供跨性別者支持就業服務。
- 增加制定鼓勵型政策措施，將相關LGBTI友善職場概念融入既有之評鑑、報告、補助與獎項。
- **權責機關：勞動部(經濟部、環保署、金管會)等機關**

人身安全面向

- 制定法律和政策，保護LGBTI+群體免受仇恨犯罪和暴力的侵害。
- 確保司法、執法機關及社福人員接受相關培訓，能夠具性別敏感度和有效地處理針對LGBTI+群體的仇恨犯罪及家庭暴力案件。
- 建立安全空間，例如庇護所或後續安置場所，為遭受性別暴力或性別歧視的LGBTI+群體提供庇護。
- 為遭受性別暴力或性別歧視的LGBTI+群體，提供心理健康資源和支持。
- **權責機關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機關**

健康及照顧面向

- 確保醫療及照顧服務提供者接受培訓或教育訓練，能夠向LGBTI+人群提供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意識的醫療服務。
- 為遭受精神健康問題和藥物濫用的LGBTI+群體提供醫療資源和支持。
- 確保LGBTI+群體可以獲得滿足其特定需求的醫療保健服務，例如荷爾蒙治療、性別變更手術、友善心理諮商。
- 提供具包容性的性健康教育，並為安全性行為提供資源及衛教宣導。
- **權責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等機關**

文化媒體與公共設施面向

- 獎勵LGBTI+主題的藝文創作，透過大眾傳媒及文化產業推廣，促進大眾從日常生活中認識LGBTI+群體並確保多元文化發展。
- 校園、企業和公共場所設置公共設施時應避免歧視跨性別者，確保跨性別者可以依據其性別認同使用公共設施，例如洗手間和更衣室。
- 確保公共空間安排尊重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，如監獄、拘留所等收容機構。
- 建置多元性別友善商家及觀光資源。
- **權責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通傳會等機關**

法律及權利面向

- 修法確保同性配偶能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，或由一方單獨收養他方養子女。(112年5月16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案》，允許同性伴侶無血緣收養)
- 修法確保同性伴侶可以平等使用人工生殖服務。
- 研議性別變更之法制化。
- 提升助人專業者(包括警政、社政等)的多元性別敏感度。
- 進行家庭暴力問題、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調查分析時，可加入多元性別之相關問項，以看見多元性別者於暴力事件中之樣貌。
- 補助LGBTI+研究，促進其身心健康與權利保障。
- **權責機關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**

深化應用

公開

- 研究報告公開上網。

- 112年7月「臺歐盟亞洲地區性別平權系列活動」發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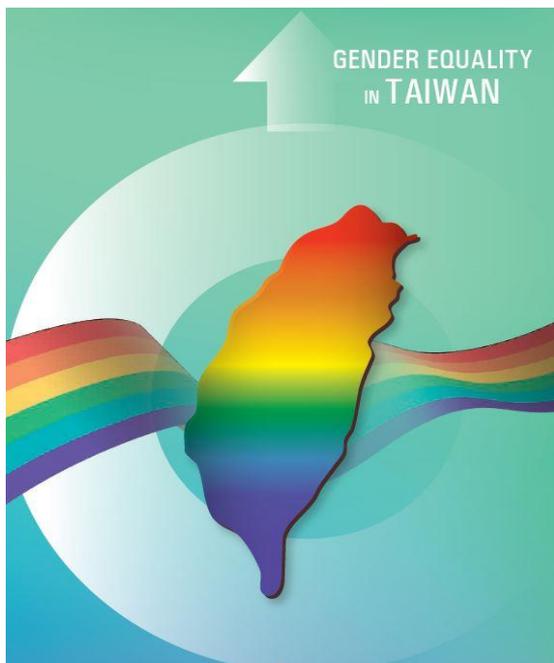
分享

應用

- 參酌納入業務推動或滾動修正性別平等計畫。

- 未來每4年辦理LGBTI生活狀況調查，以了解不同面向之趨勢變化。

定期調查



謝謝聆聽
敬請指教